

學費退還規定

申請留學簽證的長期生

提交簽證申請文件後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不予退還。

於入国管理局發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，繳交學費之前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不予退還。

於入国管理局發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繳交了學費，並於開始上課前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、入學金不予退還。學費將在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換後予以退還。

取得留學簽證後，抵達日本之前取消入學

→甄選費、入學金不予退還。學費予以退還。

外交代表機構拒發留學簽證

→甄選費、入學金不予退還。學費、設施費將於職員確認過拒發簽證一事屬實後予以退還。

入學後退學

→不予退還。若因特殊緣由需要退款，將於收到本人所遞交的書面申請之後，計算自當日起所剩上課天數份的學費，並從中扣掉 20% 的手續費之後予以退還。(甄選費、入學金、設施費不予退還)

延期入學

→延期期間的學費不予退還。

留學簽證以外的申請、短期生

入學金不予退還。

開始上課前取消入學→扣除 1 萬日圓取消費後餘款予以退還。

開始上課後取消入學→不予退還。

★退款時的匯款手續費由本人負擔。

★依據本校規則被開除學籍者，不予退還。